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周純先生及董文亮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ii)徐曉亮先生及龔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ii)朱南松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之委任

徐曉亮先生(「徐先生」)，39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此以外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徐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新加坡英華美學院專科，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

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間，於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地集團」)任總經理助理，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任上海策源置業顧問有限公司(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徐先生擔任復星集團總裁高級助理兼復星地產控股(復星集團之部門)總裁。

復星集團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集團之母公司)合計擁有復地集團之99.05%控制權，而復地集團擁有China Alliance Properties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China Alliance Properties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19.55%。

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聘用合約。徐先生之委任年期為兩年，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獲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上文所述與復地集團及復星集團之關係外，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龔平先生（「龔先生」），37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此以外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龔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龔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擁有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國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研究所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復星集團，現任復星集團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兼復星地產控股（復星集團之部門）總裁助理。在此之前，龔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曾任職於上海銀行浦東分行和總行房地產信貸經理和產品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任職於渣打銀行中國總部，歷任業務發展經理和助理副總裁。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職於韓國三星集團全球戰略部，擔任全球戰略顧問。

龔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聘用合約。龔先生之委任年期為兩年，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龔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獲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佈日期，龔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上文所述與復地集團及復星集團之關係外，於本公佈日期，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龔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朱南松先生（「朱先生」），46歲，由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重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及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朱先生並持有中國復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擁有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0%。彼亦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Joint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5%之已發行股本，而Joint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2,93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約23.57%。

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僱傭合約。朱先生之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董事之辭任

周純先生及董文亮先生因其他業務需要，已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周純先生及董文亮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周純先生及董文亮先生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王輔捷先生、左興平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南松先生、吳洋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及蔡高聲先生。

* 僅供識別